

#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6执恢849号

申请执行人：刘东良，男，汉族，  
住址沈阳市铁西区  
。

被执行人：张育斌，男，汉族，  
住址沈阳市铁西区  
。

刘东良与张育斌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做出(2019)辽0106民初7605号民事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南八西路1-6号1-4-1，建筑面积76.84平方米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该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张育斌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南八西路1-6号  
1-4-1，建筑面积76.84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悦 玥  
审 判 员 张 迪  
审 判 员 姚 伟 丽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葛 菁 华

